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7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佳修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5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劉佳修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62-63、89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下列之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被告懇請法官能從輕量刑能給我機會，當時年輕迷失自我且不懂事，聽從朋友建議貪圖一時快錢而誤入歧途，實在不應該貪心不學好異想天開以為這樣賺錢，現在滿心後悔也知道造成社會及家人的傷害，如今非常的愧疚，每日為了自己曾犯的違法之事難過後悔，往後不敢在為了一時快錢而去做違法的事，懇請法官能讓我能早日回歸社會，我一定好好重新做人回饋社會，踏踏實實做好自己本份。目前人在台中○○000旅○○○○服役中，另懇請法院是否能讓我義務役服完役期再執行刑期。

三、惟查：

（一）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再刑法第66條為關於減輕其刑之標準所設訓示規定，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並就法定本刑減輕而言，裁判時可在此幅度內自由酌量，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至於有無說明減為幾分之幾，祇屬文字簡略之枝節問題，於判決無影響。

（二）被告本案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有期徒刑部分係減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而法院在此刑度範圍內，依前揭量刑事項予以審酌，而所量處之刑，並非必須量至最低刑度，自無庸置疑。茲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向他人收取款項，不僅致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增加司法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曾因公共危險、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素行尚非十分良好。參以告訴人本案遭詐欺金額共42萬元，金額不低（第2次收款因被告遭及時查獲，已返還告訴人22萬元）之犯罪情節。另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堪認被告尚有意願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復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

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認檢察官求刑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上，尚屬過重。是原判決對被告所量處之刑，尚屬低度刑，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至被告已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無從為緩刑之宣告，自不待言。另是否讓被告服完兵役後再執行，此為檢察官執行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附錄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